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三)字第093010397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，在新印信未頒發前，擬借用原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印信暨校長職章至新印信啟用日止乙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校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南藝總文字第0930003427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高教司、總務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39
聯絡人：黃興彬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26

93.8.10
歸檔
年 月 日
文書組

收 93.8.10
文 0930003546 號

文書

1/01/002

保存年限	永
檔 號	341

1/8/11

主任秘書 成祥豪

八十一

副總務長 曾旭正

文書保管組 長 何惠林

抄 俟本校組級編制核定後，再申請製發新印信及校長取章。

8.10.

第一頁·共一頁

93年08月09日 15時32分53秒